

十三、符合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资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2 年度装备采购项目（第二批次）H 标段 25 包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5 包：举高喷射消防车 I（20m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上海格拉曼国际消防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0人，营业收入为67444.83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683.65799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格拉曼国际消防装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01 月 13 日

说明：若是中小企业则需提供上述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，若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，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